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238)

- (1)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及中期票據
(2) 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
(3) 二零二五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11頁。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金山大道東668號T2棟一樓102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

載有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決議案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上述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該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或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縱使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及中期票據	4
3. 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7
4.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8
5.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9
6. 臨時股東大會	9
7. 推薦建議	10
8. 責任聲明	11
9. 一般資料	11
附錄一 — 修訂《公司章程》詳情	I-1
附錄二 —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情	II-1
附錄三 —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詳情	III-1
二零二五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除外)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內上市股份，該等股份於上交所上市(股票編號：601238)
「《公司章程》」	指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或「本公司」	指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A股在上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金山大道東668號T2棟一樓102會議室舉行之二零二五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3頁載列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有關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編號：2238)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確定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
「管理層」	指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238)

執行董事：

馮興亞(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陳小沐

鄧蕾

周開荃

王亦偉

洪素麗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福全

肖勝方

王克勤

宋鐵波

法定地址：

中國廣州

越秀區

東風中路448-458號

成悅大廈23樓

辦公地址：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番禺區

金山大道東66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威菲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808室

敬啟者：

- (1)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及中期票據
(2) 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
(3) 二零二五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1)建議發行公司債券及中期票據；(2)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3)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4)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

董事會函件

規則》的資料，並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尋求閣下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其中包括）就上述事宜提呈之決議案。

2.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及中期票據

關於本公司符合發行公司債券條件的議案

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公司債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掛牌規則》及《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項目承接負面清單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經對照自查，本公司符合發行公司債券的有關規定，具備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公司債券的條件和資格。

本議案已經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10次會議審議通過，並須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第一號普通決議案批准。

關於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方案的議案

為進一步拓寬本公司融資渠道，改善債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增強本公司資金管理的靈活性，保障因生產經營規模日益增長所造成的對資金的需求，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向上交所申請發行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含）的公司債券。

本次擬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如下：

- 一、 **發行規模**：本次公司債券（科技創新公司債券）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含），包括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和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分期發行。具體債券發行方式及發行規模等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進一步授權管理層依據法律、法規和法規性文件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在上述範圍內確定。
- 二、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本次公司債券每張面值人民幣100元，按面值平價發行。
- 三、 **發行利率**：固定利率債券，具體利率視發行當期市場利率確定。
- 四、 **債券期限**：本次公司債券的期限不超過10年（含）。

董事會函件

- 五、 **承銷方式**：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由主承銷商以餘額包銷方式承銷。
- 六、 **發行對象**：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非公開發行。
- 七、 **還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最後一期利息隨本金兌付一起支付。
- 八、 **募集資金用途**：扣除發行費用後，擬用於償還有息負債、股權投資、補充流動資金，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用途，最終用途以監管機構批覆的註冊文件為準。
- 九、 **擔保情況**：本次公司債券無擔保。
- 十、 **公司的資信情況及償債保障措施**：本公司資信情況良好，若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後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的情形時，將採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 2、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 3、 其他必要措施。
- 十一、**上市安排**：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完畢後，在滿足上市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將向上交所申請公司債券上市交易。經監管部門批准／核准，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前提下，本公司亦可申請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於其他交易場所上市交易。
- 十二、**決議有效期**：本次發行公司債券決議的有效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註冊批准文件到期日止。

本議案已經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10次會議審議通過，並須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第二號特別決議案批准。

關於本公司發行中期票據方案的議案

為進一步拓寬本公司融資渠道，改善債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增強本公司資金管理的靈活性，保障因生產經營規模日益增長所造成的對資金的需求，根據相關法律法

董事會函件

規、《公司章程》和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發行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含)的中期票據。

本次擬發行中期票據的方案如下：

- 一、 **發行規模：**本次中期票據(科技創新債券)規模為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含)，分期發行。
- 二、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本次中期票據每張面值人民幣100元，按面值平價發行。
- 三、 **發行利率：**固定利率債券，具體利率視發行當期市場利率確定。
- 四、 **債券期限：**本次發行中期票據的期限不超過10年(含)。
- 五、 **承銷方式：**本次發行中期票據由主承銷商以餘額包銷方式承銷。
- 六、 **發行對象：**本次中期票據的發行對象為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國家法律或法規禁止購買者除外)。
- 七、 **還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最後一期利息隨本金兌付一起支付。
- 八、 **募集資金用途：**扣除發行費用後，擬用於償還有息負債、科創領域股權投資、補充流動資金等，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用途，最終用途以監管機構批覆的註冊文件為準。
- 九、 **擔保情況：**本次中期票據無擔保。
- 十、 **公司的資信情況及償債保障措施：**本公司資信情況良好，本公司承諾在本次中期票據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本次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時，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採取相應償還保證措施。
- 十一、 **決議有效期：**本次發行中期票據決議的有效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註冊批准文件到期日止。

董事會函件

本議案已經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10次會議審議通過，並須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第三號特別決議案批准。

關於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轉授權管理層全權辦理公司債券及中期票據註冊及發行相關事宜的議案

同時，為提高決策效率，確保本次公司債券及中期票據發行工作的順利進行，特提請股東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管理層負責辦理與本次公司債券、中期票據註冊及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市場條件和本公司需求，制定本次申請註冊及發行公司債券、中期票據的具體方案，包括發行時間、發行期限、發行額度、發行利率、發行方式、批次結構等與發行條款有關的一切事宜；
- (2) 聘請中介機構，辦理本次申請公司債券、中期票據註冊及發行申報事宜；
- (3) 簽署與本次申請註冊及發行公司債券、中期票據有關的合同、協議和相關的法律文件；
- (4) 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5) 辦理與本次申請註冊及發行公司債券、中期票據有關的其他事項；
- (6) 本授權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本議案已經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10次會議審議通過，並須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第四號特別決議案批准。

3. 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新修訂的《公司法》正式生效實施，允許公司選擇不設監事會，改由審計委員會監督，並進一步強化了股東的權利保護與責任承擔機制。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中國證監會發佈最新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股東會議

董事會函件

事規則》，明確上市公司應取消監事會，相關職責由審計委員會承擔，並為與《公司法》銜接，對相關表述進行了同步調整。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聯交所發佈《建議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要求聯交所上市公司允許股東通過電子通訊方式進行聯絡。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廢止。

另外，因本公司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期權和限制性股票，以及實施股份回購註銷部份回購股份，導致本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為免存疑，有關股本變動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3日、2024年2月29日、2024年8月15日、2024年9月13日、2024年12月2日、2025年1月17日及2025年2月27日的翌日披露報表中所披露，而除有關股本變動外，本公司並不會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任何進一步的股本變動。於擬修訂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所採納的《公司章程》中所顯示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的變更將不會對股東的現有權利和責任造成任何改變。

現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變化，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擬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本次《公司章程》修訂生效後，本公司監事會正式取消，相關職責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承擔；同時，《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同步廢止。

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及《公司章程》修訂已獲第七屆董事會第10次會議審議通過，並須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第五號特別決議案批准。

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新修訂的《公司法》正式生效實施，允許公司選擇不設監事會，改由審計委員會監督，並進一步強化了股東的權利保護與責任承擔機制。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中國證監會發佈最新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明確上市公司應取消監事會，相關職責由審計委員會承擔，並為與《公司法》銜接，對相關表述進行了同步調整。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聯交所發佈《建議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修訂》，要求聯交所上市公司允許股東通過電子通訊方式進行聯絡。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廢止。

現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變化，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已獲第七屆董事會第10次會議審議通過，並須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第六號普通決議案批准。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新修訂的《公司法》正式生效實施，允許公司選擇不設監事會，改由審計委員會監督，並進一步強化了股東的權利保護與責任承擔機制。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中國證監會發佈最新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股東會議事規則》，明確上市公司應取消監事會，相關職責由審計委員會承擔，並為與《公司法》銜接，對相關表述進行了同步調整。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聯交所發佈《建議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要求聯交所上市公司允許股東通過電子通訊方式進行聯絡。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廢止。

現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變化，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對《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已獲第七屆董事會第10次會議審議通過，並須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第七號普通決議案批准。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6.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3頁，藉以考慮有關本公司(1)符合發行公司債券條件；(2)發行公司債券方案；(3)發行中期票據方案；(4)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轉授權管理層全權辦理公司債券及中期票據註冊及發行相關事宜；(5)建議變更本

董事會函件

公司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6)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7)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金山大道東668號T2棟一樓102會議室舉行。於臨時股東大會適用於H股股東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已隨附本通函。董事會確認並無股東於有關議案中具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概毋須於上述會議上放棄投票。

確定H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臨時股東大會並不設暫停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發言及投票，所有已填妥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H股代理人委任表格之指示填妥及交回。H股代理人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或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縱使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該等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有關本公司(1)符合發行公司債券條件；(2)發行公司債券方案；(3)發行中期票據方案；(4)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轉授權管理層全權辦理公司債券及中期票據註冊及發行相關事宜；(5)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6)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7)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9. 一般資料

如本通函中、英文版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馮興亞
董事長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列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 章節	內容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維護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 →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中國共產黨章程》(以下簡稱“《黨章》”)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的規定， 制訂 本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維護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 職工 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票 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中國共產黨章程》(以下簡稱“《黨章》”)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的規定， 制定 本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二條 公司經廣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廳穗府辦函[2005]103號文和廣州市經濟貿易委員會穗經貿[2005]233號文批准，於2005年6月28日由原廣州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廣汽有限公司”)整體改制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承繼原廣汽有限公司所有的權利和義務。公司於2005年6月28日在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 <u>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440101000009080。</u> 	第一章 總 則	第二條 公司經廣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廳穗府辦函[2005]103號文和廣州市經濟貿易委員會穗經貿[2005]233號文批准，於2005年6月28日由原廣州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廣汽有限公司”)整體改制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承繼原廣汽有限公司所有的權利和義務。公司於2005年6月28日在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 <u>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40101633203772F。</u>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 章節	內容
第一章 總 則	第五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第一章 總 則	第五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u>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u> <u>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
第一章 總 則	第八條 本章程經公司 股東大會 特別決議通過， 且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授權修改章程的決議和國家有關部門核准審核意見修改後 ，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 ……	第一章 總 則	第八條 本章程經公司 股東會 特別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 ……
第一章 總 則	第九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 監事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股東可以起訴公司的董事、 監事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 監事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章 總 則	第九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股東可以起訴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 章節	內容
第一章 總 則	第十一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 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 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第一章 總 則	(刪除)
第一章 總 則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 其他 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 總會計師 。	第一章 總 則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 總經理 、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 總會計師 (財務負責人)。
第三章 股份和 註冊資 本	第二十二條 …… 公司自2014年至 2022年 ，先後實施了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非公開發行股票、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截至 2022年6月30日 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 10,463,957,657 股，其中A股股東持有 7,365,337,352 股，占普通股總數的 70.39% ，H股股東持有 3,098,620,305 股，占普通股總數的 29.61% 。 ……	第三章 股份和 註冊資 本	第二十一條 …… 公司自2014年至 今 ，先後實施了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非公開發行股票、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回購 ，截至 2025年3月31日 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 10,197,065,900 股，其中A股股東持有 7,383,697,595 股，占普通股總數的 72.41% ，H股股東持有 2,813,368,305 股，占普通股總數的 27.59% 。 ……
第三章 股份和 註冊資 本	第二十五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463,957,657 元。	第三章 股份和 註冊資 本	第二十四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197,065,900 元。
第三章 股份和 註冊資 本	(新增)	第三章 股份和 註冊資 本	第二十六條 <u>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u>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 章節	內容
			<u>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
第三章 股份和 註冊資 本	第二十七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u>公開</u>發行股份； (二) <u>非公開發行</u>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三章 股份和 註冊資 本	第二十七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u>向不特定對象</u>發行股份； (二) <u>向特定對象</u>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u>《上市規則》</u>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三章 股份和 註冊資 本	第二十九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回購本公司股份： ……	第三章 股份和 註冊資 本	第二十九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回購本公司股份： ……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 章節	內容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前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自收購日起<u>10</u>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u>6</u>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前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自收購日起<u>10</u>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u>六</u>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 章節	內容
第三章 股份和 註冊資 本	第三十條 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四)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的其他形式。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三章 股份和 註冊資 本	第三十條 公司<u>收購</u>本公司股份，可以<u>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u> 公司因本章程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三章 股份和 註冊資 本	第三十八條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 股票 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章 股份和 註冊資 本	第三十八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 股票 <u>股份</u> 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章 股份和 註冊資 本	第三十九條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第三章 股份和 註冊資 本	第三十九條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 章節	內容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但法院強制執行的除外。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u>就任時確定的</u>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但法院強制執行的除外。
第三章 股份和 註冊資 本	第四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境內上市股份<u>5%</u>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u>6個月</u>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u>6個月</u>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u>5%</u>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帳戶持有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第三章 股份和 註冊資 本	第四十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境內上市股份<u>百分之五</u>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u>六個月</u>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u>六個月</u>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u>百分之五</u>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帳戶持有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 章節	內容
	公司董事會不依照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依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董事會不依照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u>三十日</u>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依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章 購買公 司股份 的財務 資助	第四十一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四十三條所述的情形。 第四十二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一）饋贈； （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刪除	<u>（刪除）</u>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 章節	內容
	(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大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四十三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四十一條禁止的行為： (一)公司所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子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二)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 章節	內容
	(四)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五)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六)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六章 股東和 股東大 會	第五十六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u>種類和份額</u>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u>種類</u>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	第五章 股東和 股東會	第五十三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u>類別</u>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u>類別</u>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
第六章 股東和 股東大 會	第五十七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第五章 股東和 股東會	第五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 章節	內容
	(二) 依法及按照本章程規定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股份； (五) 依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免費查閱和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 (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主要地址(住所)； c)國籍；		(二) 依法及按照本章程規定請求<u>召開、</u>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u>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u>股份； (五) <u>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u> (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公司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u>其他</u>權利。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 章節	內容
	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公司股本狀況； (4)公司的特別決議； (5)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6)已呈交市場監督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請表副本； (7)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8)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告及核數師、董事會、監事會報告。 (六)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對公司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u>它</u>權利。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 章節	內容
第六章 股東和 股東大 會	第五十八條 股東若要查閱或複印 第五十七條 第(五)項下有關文件，應事先書面通知公司，並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五章 股東和 股東會	第五十五條 股東若要查閱或複印 第五十四條 第(五)項下有關文件， <u>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u> ，應事先書面通知公司，並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六章 股東和 股東大 會	第五十九條 公司應當保護股東合法權益，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在適當情況下，將確保優先股股東獲得足夠的投票權利。 	第五章 股東和 股東會	第五十六條 公司應當保護股東合法權益，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第六章 股東和 股東大 會	(新增)	第五章 股東和 股東會	第五十七條 <u>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u> <u>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 章節	內容
			<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 <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
第六章 股東和 股東大 會	<u>(新增)</u>	第五章 股東和 股東會	<u>第五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u> <u>(一)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u> <u>(二)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u> <u>(三)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 章節	內容
			<u>(四)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
第六章 股東和 股東大 會	<u>(新增)</u>	第五章 股東和 股東會	<u>第五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 <u>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 章節	內容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六章 股東和 股東大 會	(新增)	第五章 股東和 股東會	第六十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六章 股東和 股東大 會	第六十一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五章 股東和 股東會	第六十二條 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 章節	內容
第六章 股東和 股東大 會	第六十二條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三)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第五章 股東和 股東會	<u>第六十三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u> <u>第六十四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u> <u>(一)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 <u>(二)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u> <u>(三)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u> <u>(四)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u> <u>(五)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u>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 章節	內容
	(三)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七)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八)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 章節	內容
第六章 股東和 股東大 會	(新增)	第五章 股東和 股東會	<u>第六十五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u>
第六章 股東和 股東大 會	(新增)	第五章 股東和 股東會	<u>第六十六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u>
第六章 股東和 股東大 會	第六十三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一)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二)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0%以上的表決權或可以控制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三)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30%以上的股份； (四)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通過協議(不論口頭或者書面)、合作等途徑，擴大其對公司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鞏固其對公司的控制地位，在行使公司表決權時採取相同意思表示的行為。	第五章 股東和 股東會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 章節	內容
	前款所稱採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情形包括共同提出議案、共同提名董事、委託行使未註明投票意向的表決權等情形；但是公開徵集投票代理權的除外。 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第六章 股東和 股東大 會	第六十四條—控股股東對公司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提名，應嚴格遵循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條件和程序。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和決策、監督能力。 控股股東不得直接或間接干預公司的決策及依法開展的經營管理活動，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的權益。	第五章 股東和 股東會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 章節	內容
第六章 股東和 股東大 會	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對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作出決議；	第五章 股東和 股東會	第六十七條 <u>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u>。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對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作出決議； (六)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七)修改本章程； (八)對公司聘用、解聘<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作出決議； (九)審議批准<u>第六十八條</u>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 章節	內容
	(十一)對回購公司股票作出決議； (十二)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三)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四)審議員工持股計劃、股權激勵計劃； (十五)修改本章程； (十六)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 (十七)審議批准第六十六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八)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九)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一)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二)審議員工持股計劃、股權激勵計劃； (十三)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u>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u>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 章節	內容
第六章 股東和 股東大會	第六十七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五章 股東和 股東會	第六十九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 <u>召集</u> 、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 <u>公告</u> 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 <u>應明確具體</u> 。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六章 股東和 股東大會	第六十八條 <u>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u> ，公司不得與董事、 監事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五章 股東和 股東會	第七十條 <u>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u> ，公司不得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六章 股東和 股東大會	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一般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事實 <u>發生</u> 之日起 <u>2個月</u> 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第五章 股東和 股東會	第七十一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一般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事實 <u>發生</u> 之日起 <u>兩個月</u> 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 章節	內容
	(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所述的持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日的持股數為準。		(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所述的持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日的持股數為準。
第六章 股東和 股東大 會	第七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五章 股東和 股東會	第七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具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 章節	內容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百分之一</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u>十日</u>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u>兩日</u>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六章 股東和 股東大會	第七十三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第五章 股東和 股東會	第七十五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u>包括以下內容</u>： <u>(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u> <u>(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u> <u>(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u> <u>(四)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u> <u>(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u> <u>(六)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 章節	內容
	(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十)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十一)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u>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u> <u>股東會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u> <u>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u> <u>第七十六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u> <u>(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u> <u>(二)與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u> <u>(三)持有公司股份數量；</u> <u>(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u> <u>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u>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 章節	內容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 章節	內容
第六章 股東和 股東大會	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u>受件人</u>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u>也可以</u>用公告方式進行。 …… 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通過公司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或提供前述股東大會通知，而不必以本條前兩款及本章程第七十條所述方式發出或提供。公司須發出通知，以便有足夠時間使登記地址在香港的外資股股東可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	第五章 股東和 股東會	第七十七條 股東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u>收件人</u>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會通知<u>應當</u>用公告方式進行。 …… 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通過公司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或提供前述股東會通知，而不必以本條前兩款及本章程第七十二條所述方式發出或提供。公司須發出通知，以便有足夠時間使登記地址在香港的外資股股東可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
第六章 股東和 股東大會	第七十八條 ……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	第五章 股東和 股東會	第八十一條 ……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 章節	內容
第六章 股東和 股東大 會	第七十九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 24 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 24 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五章 股東和 股東會	第八十二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u>授權委託書可以電子方式提交公司，公司可指定一個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以接收股東會委任代表相關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書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之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代表之任何所需文件，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權力之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送至該電子地址或以電子呈交方式發送，惟須遵守本文規定以及公司在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倘根據本條規定須發送予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公司，則公司非經其按本條規定指定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或若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公司。</u>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 章節	內容
第六章 股東和 股東大 會	第八十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五章 股東和 股東會	第八十三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u>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 (二)代理人的姓名<u>或者名稱</u>； (三)<u>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u>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六章 股東和 股東大 會	第八十二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五章 股東和 股東會	第八十五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u>或根據第八十二條規定指定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收取通知</u>，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 章節	內容
第六章 股東和 股東大 會	第八十五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第五章 股東和 股東會	第八十八條 <u>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u> <u>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第六章 股東和 股東大 會	第八十六條 <u>監事會</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u>監事會</u>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u>監事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章 股東和 股東會	第八十九條 <u>審計委員會</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u>審計委員會</u>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u>審計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 章節	內容
第六章 股東和 股東大會	第八十七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 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第五章 股東和 股東會	第九十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 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 章節	內容
	監事會 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 監事會 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 90日 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 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 審計委員會 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 九十日 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百分之十 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章 股東和 股東大會	第八十八條 監事會 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 10% 。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五章 股東和 股東會	第九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 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 百分之十 。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六章 股東和 股東大會	第八十九條 對於 監事會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五章 股東和 股東會	第九十二條 對於 審計委員會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六章 股東和 股東大會	第九十條 監事會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五章 股東和 股東會	第九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 章節	內容
第六章 股東和 股東大 會	第九十一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半數以上</u>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u>監事會</u>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u>監事會主席</u>主持。 <u>監事會主席</u>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半數以上監事</u>共同推舉的一名<u>監事</u>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第五章 股東和 股東會	第九十四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u>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u>審計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主持。 <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u>共同推舉的一名<u>審計委員會成員</u>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u>或者其</u>推舉代表主持。
第六章 股東和 股東大 會	第九十二條 <u>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u>	第五章 股東和 股東會	第九十五條 <u>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
第六章 股東和 股東大 會	第九十三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 <u>→監事會</u> 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位獨立董事亦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五章 股東和 股東會	第九十六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六章 股東和 股東大 會	第九十四條 董事 <u>→監事</u> 、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五章 股東和 股東會	第九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 章節	內容
第六章 股東和 股東大會	第九十六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會議紀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及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第五章 股東和 股東會	第九十九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紀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及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第六章 股東和 股東大會	第九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及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五章 股東和 股東會	第一百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六章 股東和 股東大會	第九十九條 ……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	第五章 股東和 股東會	第一百零二條 ……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 章節	內容
第六章 股東和 股東大 會	第一百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公司的經營方針和重大投資計劃； (二)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三)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選舉和更換董事、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五)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六)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並決定其報酬或者報酬的確定方式； (七)公司年度報告； (八)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五章 股東和 股東會	第一百零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四)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並決定其報酬或者報酬的確定方式； <u>(五)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u> (六)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 章節	內容
第六章 股東和 股東大 會	第一百零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七)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八)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可能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五章 股東和 股東會	第一百零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三)發行公司債券；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六)股權激勵計劃； (七)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六章 股東和 股東大 會	第一百零六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u>30%</u>及以上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第五章 股東和 股東會	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u>百分之三十</u>及以上時，<u>或者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u>，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 章節	內容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累積投票制的操作細則如下： (一)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的，應當按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監事分為不同的議案組分別列示候選人提交股東大會表決； (二)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對於採用累積投票制的議案，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每個議案組下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選舉票數； (三)股東擁有的選舉票數，可以集中投給一名候選人，也可以投給數名候選人。股東應以每個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股東代表監事的選舉應分開逐項進行，累積投票額不能互相交叉使用。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累積投票制的操作細則如下： (一)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的，應當按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分為不同的議案組分別列示候選人提交股東會表決； (二)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對於採用累積投票制的議案，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每個議案組下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選舉票數； (三)股東擁有的選舉票數，可以集中投給一名候選人，也可以投給數名候選人。股東應以每個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的選舉應分開逐項進行，累積投票額不能互相交叉使用。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 章節	內容
第六章 股東和 股東大 會	第一百一十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第一百一十一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五章 股東和 股東會	(刪除)
第六章 股東和 股東大 會	第一百一十三條 股東大會對每一審議事項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五章 股東和 股東會	第一百一十四條 股東會對每一審議事項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六章 股東和 股東大 會	第一百一十四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決定宣佈股東大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五章 股東和 股東會	第一百一十五條 <u>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者其他方式</u>，會議主持人應當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決定宣佈股東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六章 股東和 股東大 會	第一百一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 、監事 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 、監事 就任時間自本次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之日開始。	第五章 股東和 股東會	第一百一十九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自本次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之日開始。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 章節	內容
第八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七章 董事會	第一節 <u>董事的一般規定</u>
第八章 董事會	<u>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董事應具備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所要求的任職資格。</u>	第七章 董事會	<u>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u> <u>(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u> <u>(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 <u>(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u> <u>(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u>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 章節	內容
			<u>(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 <u>(六)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u> <u>(七)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u> <u>(八)法律、行政法規或者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u> <u>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u>
第八章 董事會	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第七章 董事會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u>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u>。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 章節	內容
第八章 董事會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u>(一)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u> <u>(二)不得挪用公司資金；</u> <u>(三)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u> <u>(四)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u> <u>(五)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 <u>(六)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u> (七)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第七章 董事會	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u>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u>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u>(一)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u> <u>(二)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u> <u>(三)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u> <u>(四)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 <u>(五)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u>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 章節	內容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u>(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u>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u>他人</u>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上市規則》</u>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u>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 章節	內容
第八章 董事會	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第七章 董事會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五)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第八章 董事會	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七章 董事會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職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及時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的下屆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 章節	內容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 某 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的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第八章 董事會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 辭職 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任期結束後一年內仍然有效；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	第七章 董事會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 辭任 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任期結束後一年內仍然有效；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 <u>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u>
第八章 董事會	(新增)	第七章 董事會	第一百三十九條 <u>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u>
第八章 董事會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 董事會	第一百四十一條 <u>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 章節	內容
第八章 董事會	第一百四十條 獨立董事除依法行使、享有《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與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一般職權以外，還享有以下特別職權： …… 第一百四十一條 上市公司及其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積極配合獨立董事履行職責。 …… 第一百四十二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執行。	第七章 董事會	<u>位置調整至本章新設獨立董事一節</u>
第八章 董事會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董事10人。公司設職工代表董事1名，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第七章 董事會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董事10人。公司設職工代表董事1名，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 章節	內容
第八章 董事會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決定公司中、長期發展規劃； (五)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八)制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決定公司重大對外投資、購買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借貸、委託理財、資產處置、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但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的事項除外；	第七章 董事會	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決定公司中、長期發展規劃； (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制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決定公司重大對外投資、購買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借貸、委託理財、資產處置、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但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應由股東會審議決定的事項除外。 (九)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 章節	內容
	(十)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及人員編製； (十一)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二)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制定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五)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解聘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六)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七)制定股權激勵計劃； (十八)負責風險管理、合規管理、內部控制等體系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決定風險管理、合規管理和內部控制相關的重大事項； (十九)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事宜。		(十)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制定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六)制定股權激勵計劃； (十七)負責風險管理、合規管理、內部控制等體系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決定風險管理、合規管理和內部控制相關的重大事項； (十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 章節	內容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 <u>(七)</u> 、 <u>(八)</u> 、 <u>(十三)</u> 、 <u>(十七)</u> 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 <u>半數以上</u> 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 <u>(六)</u> 、 <u>(七)</u> 、 <u>(十二)</u> 、 <u>(十六)</u> 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 <u>過半數</u> 的董事表決同意。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第八章 董事會	第一百五十四條 定期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 <u>兩</u> 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 <u>10日</u> 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u>和監事</u> 。	第七章 董事會	第一百五十三條 定期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 <u>四</u> 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 <u>十四日</u> 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第八章 董事會	第一百五十五條 代表 <u>1/10</u> 以上表決權的股東、 <u>1/3</u> 以上董事或者 <u>監事會</u> ，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 <u>10日</u> 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召開臨時董事會應在合理期限內發出通知。	第七章 董事會	第一百五十四條 代表 <u>十分之一</u> 以上表決權的股東、 <u>三分之一</u> 以上董事或者 <u>審計委員會</u> ，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 <u>十日</u> 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召開臨時董事會應在合理期限內發出通知。
第八章 董事會	第一百五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u>當反對票和同意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u>	第七章 董事會	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 章節	內容
第八章 董事會	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七章 董事會	第一百五十六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 <u>或個人</u> 有關聯關係的， <u>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u> 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八章 董事會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總經理、財務負責人除外）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 監事以及 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七章 董事會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總經理、財務負責人除外）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 章節	內容
第八章 董事會	(新增)	第七章 董事會	<u>第一百六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 <u>第一百六十五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u> <u>(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u> <u>(二)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三)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四)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 章節	內容
			<u>(五)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u> <u>(六)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u> <u>(七)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u> <u>(八)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u> <u>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u>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 章節	內容
			<u>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u> <u>第一百六十六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u> <u>(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u> <u>(二)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u> <u>(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u> <u>(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u> <u>(五)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 <u>(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u> <u>第一百六十七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u>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 章節	內容
			<u>(一)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u> <u>(二)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 <u>(三)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u> <u>(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u> <u>第一百六十八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u> <u>(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u> <u>(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u> <u>(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u> <u>(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u> <u>(五)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 章節	內容
			<u>(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 <u>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 <u>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u> <u>第一百六十九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 <u>(一)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u> <u>(二)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u> <u>(三)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u> <u>(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 章節	內容
第八章 董事會	(新增)	第七章 董事會	<u>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u> <u>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六十九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u> <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u> <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u> <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u> <u>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u>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 章節	內容
第八章 董事會	(新增)	第七章 董事會	<u>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u> <u>第一百七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u> <u>第一百七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 <u>(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u>(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 <u>(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u> <u>(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 章節	內容
第八章 董事會	(新增)	第七章 董事會	<u>(五)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u>第一百七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u> <u>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u> <u>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u> <u>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 <u>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u> <u>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u>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 章節	內容
第八章 董事會	(新增)	第七章 董事會	<u>第一百七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 <u>(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u> <u>(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u> <u>(三)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u>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 <u>第一百七十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 <u>(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u>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 章節	內容
			<u>(二)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u> <u>(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u> <u>(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u>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
	第九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八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九章 總經理 及其他 高級管 理人員	<u>(新增)</u>	第八章 高級管 理人員	<u>第一百七十九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u> <u>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u>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 章節	內容
第九章 總經理 及其他 高級管 理人員	第一百七十三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上市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在控股股東不得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職務，不得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八章 高級管 理人員	第一百八十七條 <u>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在控股股東不得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職務，不得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九章 總經理 及其他 高級管 理人員	(新增)	第八章 高級管 理人員	第一百八十八條 <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u> <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 章節	內容
	第十章 監事和監事會		<u>(整章刪除)</u>
	第十一章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u>(整章刪除)</u>
第十二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二百零九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的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依證券交易所規定披露季度報告。 上述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並披露。	第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u>派出機構</u>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的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和前九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個月內依證券交易所規定披露季度報告。 上述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並披露。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 章節	內容
第十二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前的20日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前21日將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的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財務摘要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至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u>受件人</u> 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通過公司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或提供前述報告，而不必以本條前款所述方式發出或提供。	第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前的二十日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日前二十一日將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的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財務摘要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至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u>收件人</u> 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通過公司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或提供前述報告，而不必以本條前款所述方式發出或提供。
第十二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冊外，不得另立會計帳冊。	第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冊外，不得另立會計帳冊。 <u>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u>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 章節	內容
第十二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二百一十五條 ……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第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一百九十七條 ……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u>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第十二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二百一十七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一百九十九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u>(二)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u> (三)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 章節	內容
第十二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的公積金僅能用於： (一) 彌補公司的虧損，但資本公積金不得彌補公司虧損； (二)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 (三) 轉為增加公司資本。 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二百條 公司的公積金僅能用於： (一) 彌補公司的虧損； (二)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 (三) 轉為增加公司<u>註冊</u>資本。 <u>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公司經股東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u>註冊</u>資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u>註冊</u>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u>轉增前</u>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 章節	內容
第十二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如下： …… (六)公司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和機制： 1、公司每年利潤分配預案由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結合公司章程的規定、盈利情況、資金需求提出和擬定，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經半數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提請股東大會審議。獨立董事及監事會對提請股東大會審議的利潤分配預案進行審核並出具書面意見； 2、董事會審議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 5、監事會應對董事會和管理層執行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的情況及決策程式進行監督，並應對年度內盈利但未提出利潤分配預案的，就相關政策、規劃執行情況發表審核意見；	第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如下： …… (六)公司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和機制： 1、公司每年利潤分配預案結合公司章程的規定、盈利情況、資金需求擬定，經董事會審議後提請股東會審議； 2、董事會審議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 …… 5、股東會應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董事會提出的利潤分配預案進行表決。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 章節	內容
	6、股東大會應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董事會提出的利潤分配預案進行表決。 (七)公司利潤分配政策調整：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應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提出利潤分配政策調整議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且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相關議案需分別經監事會和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批准，提交股東大會的相關提案中應詳細說明修改利潤分配政策的原因。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當提供網絡投票等方式為公眾股東參與股東大會表決提供便利。		(七)公司利潤分配政策調整：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應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提出利潤分配政策調整議案，提請股東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且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相關議案需分別經董事會、股東會批准，提交股東會的相關提案中應詳細說明修改利潤分配政策的原因。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當提供網絡投票等方式為公眾股東參與股東會表決提供便利。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 章節	內容
第十二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在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2個月內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2個月內以港幣支付。 	第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二百零四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在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u>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u>，須在兩個月內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兩個月內以港幣支付。
第十二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u>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u>	第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u>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u> <u>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u> 第二百一十一條 <u>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u>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 章節	內容
第十二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二百二十九條 <u>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u>	第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二百一十二條 <u>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u> <u>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u>
第十二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新增)	第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二百一十三條 <u>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第二百一十四條 <u>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助。</u> 第二百一十五條 <u>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u>
第十三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 <u>國家有關</u> 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第十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 <u>《證券法》</u> 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 章節	內容
第十三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 →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第十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 <u>一年，可以續聘。</u>
第十三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三十三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 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 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十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一十九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十三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三十六條 <u>公司聘任、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u> ……	第十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二十二條 <u>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u> ……
第十三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有無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 把 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之一的陳述：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任何該等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第十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有無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 將 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之一的陳述：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任何該等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 章節	內容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u>14日</u>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章程<u>第二百三十六條</u>第(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還應當將前述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並將前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及每位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u>受件人</u>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通過公司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或提供前述副本，而不必以本條前款所述方式發出或提供。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u>十四日</u>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章程<u>第二百二十二條</u>第(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還應當將前述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並將前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及每位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u>收件人</u>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通過公司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或提供前述副本，而不必以本條前款所述方式發出或提供。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 章節	內容
	第十四章 合併、分立、解散與清算		第十一章 合併、分立、 <u>增資、減資、</u> 解散與清算
第十四章 合併、分立、解散與清算	(新增)	第十一章 合併、分立、 <u>增資、減資、</u> 解散與清算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 <u>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 <u>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u>
第十四章 合併、分立、解散與清算	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十一章 合併、分立、 <u>增資、減資、</u> 解散與清算	第二百二十七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 <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 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十四章 合併、分立、解散與清算	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 <u>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定，並</u> 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第十一章 合併、分立、 <u>增資、減資、</u> 解散與清算	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 <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 公告。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 章節	內容
第十四章 合併、分立、解散與清算	(新增)	第十一章 合併、分立、 <u>增資、減資</u> 、解散與清算	<u>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u> <u>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u> <u>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 章節	內容
第十四章 合併、分立、解散與清算	(新增)	第十一章 合併、分立、 <u>增資、減資</u> 、解散與清算	<u>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百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百三十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 <u>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u>
第十四章 合併、分立、解散與清算	(新增)	第十一章 合併、分立、 <u>增資、減資</u> 、解散與清算	<u>第二百三十二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 章節	內容
第十四章 合併、分立、解散與清算	(新增)	第十一章 合併、分立、 <u>增資、減資</u> 、解散與清算	<u>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u>
第十四章 合併、分立、解散與清算	第二百四十四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十一章 合併、分立、 <u>增資、減資</u> 、解散與清算	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u>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u>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 章節	內容
第十四章 合併、分立、解散與清算	第二百四十五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一)營業期限屆滿； (二)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五)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第十一章 合併、分立、 <u>增資、減資</u> 、解散與清算	第二百三十六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一)營業期限屆滿； (二)股東會決議解散； (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五)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u>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u>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 章節	內容
第十四章 合併、分立、解散與清算	(新增)	第十一章 合併、分立、 <u>增資、減資</u> 、解散與清算	<u>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三十六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u> <u>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
第十四章 合併、分立、解散與清算	第二百四十八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第十一章 合併、分立、 <u>增資、減資</u> 、解散與清算	第二百四十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 <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 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或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第十四章 合併、分立、解散與清算	第二百四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第十一章 合併、分立、 <u>增資、減資</u> 、解散與清算	第二百四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 章節	內容
	(四)清繳所欠稅款； (五)清理債權、債務； (六) <u>處理</u> 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四)清繳所欠稅款 <u>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u> ； (五)清理債權、債務； (六) <u>分配</u> 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十四章 合併、分立、解散與清算	第二百五十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u>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u>。 第三百五十一條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	第十一章 合併、分立、 <u>增資、減資、解散與清算</u>	第二百四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
第十四章 合併、分立、解散與清算	第二百五十二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u>立即</u>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u>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u>，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十一章 合併、分立、 <u>增資、減資、解散與清算</u>	第二百四十三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u>依法</u>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u>清算</u>。 <u>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u>，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u>指定的破產管理人</u>。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 章節	內容
第十四章 合併、分立、解散與清算	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十一章 合併、分立、 增資、減資 、解散與清算	第二百四十四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u>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u>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十四章 合併、分立、解散與清算	第二百五十四條 清算組成員<u>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u> 清算組成員<u>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u> <u>清算組成員</u>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一章 合併、分立、 增資、減資 、解散與清算	第二百四十五條 清算組成員<u>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u> 清算組成員<u>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五章 通知	(新增)	第十二章 通知	第二百五十一條 <u>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僅因此無效。</u>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 章節	內容
第十六章 章程修訂	第三百六十五條 —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生效。	第十三章 章程修訂	(刪除)
第十七章 涉及境外上市股份爭議的解決	第二百六十六條 對涉及境外上市股份的爭議，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二)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應當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第十四章 涉及境外上市股份爭議的解決	第二百五十七條 對涉及境外上市股份的爭議，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二)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主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 章節	內容
	(三)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四)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三)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四)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十八章 附則	(新增)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二百五十八條 釋義： <u>(一)控股股東，是指分別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的，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控股股東所應遵守的相關規定，分別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執行。</u> <u>(二)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u>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 章節	內容
			<u>(三)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u> <u>(四)本章程所稱“獨立董事”的含義與《上市規則》中所稱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相同。</u>
第十八章 附則	(新增)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二百六十二條 本章程中所稱“電子方式”指以電子記錄形式透過任何方式傳輸公司的任何通知、文件或資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在公司的網站上發佈或在香港聯交所或公司任何證券上市及／或允許交易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上發佈)。
第十八章 附則	第二百七十一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原 2020年11月13日 發佈的《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時廢止。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二百六十四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批准之日起生效，原2023年1月20日發佈的《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時廢止。

註：

1. 不論本通函中有否提及，修訂前的《公司章程》中凡提及或意指「股東大會」一詞將統一修訂為「股東會」。
2. 由於本次修訂涉及新增條款，《公司章程》條款序號將相應調整。原《公司章程》中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亦作相應變更。
3. 本通函不會盡錄所有涉及中文數字與阿拉伯數字互換、更改標點符號或其他不影響《公司章程》文意表達的修訂。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 章節	內容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五) <u>監事會</u>提議召開時； 	第一章 總則	第四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五) <u>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時；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七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第二章 股東會的召集	第七條 <u>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 章節	內容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3%</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在符合股東大會職權範圍規定的前提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3%</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第三章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u>審計委員會</u>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1%</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在符合股東會職權範圍規定的前提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1%</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需要獨立董事或獨立顧問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及獨立顧問的意見及理由。	第三章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六條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 章節	內容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或符合以下條件： <u>(一)以書面形式作出；</u> <u>(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u> <u>(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u> <u>(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u> <u>(五)如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u> <u>(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u> <u>(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u>	第三章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八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或符合以下條件： <u>(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u> <u>(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u> <u>(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u> <u>(四)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u> <u>(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u> <u>(六)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u>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 章節	內容
	<u>理人不必為股東；</u> <u>(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u> <u>(九)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u> <u>(十)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u> <u>(十一)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 <u>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u>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告或／及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u>收件人</u>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並且就H股股東而言，不論上市股份持有人的註冊地址是否在香港，公司均須將通知送交全部H股持有人。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將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三章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九條 股東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u>收件人</u>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會通知<u>應當</u>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u>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通過公司網站</u>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 章節	內容
			<u>或通過電子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或提供前述股東會通知，而不必以本條前兩款所述方式發出或提供。公司須發出通知，以便有足夠時間使登記地址在香港的外資股股東可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u>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召開的會議通知發出後，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會不得變更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因不可抗力確需變更股東大會召開時間的，不應因此而變更股權登記日。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三章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二十一條 <u>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列明會議時間、地點，並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u>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二十七條 股東應當持 股票帳戶卡 、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出席股東大會。代理人還應當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和個人有效身份證件。	第四章 股東會的召開	第二十七條 股東應當持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出席股東會。代理人還應當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和個人有效身份證件。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三十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	第四章 股東會的召開	第三十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u>(一)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 (二)代理人姓名<u>或者名稱</u>；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 章節	內容
	<u>(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u>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u>(三)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u>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三十三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u>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u>	第四章 股東會的召開	第三十三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u>授權委託書可以電子方式提交公司，公司可指定一個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以接收股東會委任代表相關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書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之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代表之任何所需文件，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權力之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送</u>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 章節	內容
			<u>至該電子地址或以電子呈交方式發送，惟須遵守本文規定以及公司在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倘根據本條規定須發送予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公司，則公司非經其按本條規定指定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或若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公司。</u>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三十四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四章 股東會的召開	第三十四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 <u>或根據第三十三條規定指定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收取通知</u> ，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三十六條 <u>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u>	第四章 股東會的召開	第三十六條 <u>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三十七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 <u>或董事長委託的董事</u> 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 <u>半數以上</u> 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u>監事會</u> 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 <u>監事會</u>	第四章 股東會的召開	第三十七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 <u>過半數</u> 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u>審計委員會</u> 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 <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 主持。 <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 章節	內容
	<u>主席</u>主持。<u>監事會主席</u>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半數以上監事</u>共同推舉的一名<u>監事</u>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成員</u>共同推舉的一名<u>審計委員會成員</u>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u>或其</u>推舉代表主持。
第四章 股東 大 會的召 開	第四十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u>大會主席</u>應確保在會議開始時已解釋下列事宜： (一)表決的程序； (二)股東提出的與表決相關的問題。	第四章 股東會 的召開	第四十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u>會議主持人</u>應確保在會議開始時已解釋下列事宜： (一)表決的程序； (二)股東提出的與表決相關的問題。
第四章 股東 大 會的召 開	第四十一條 董事長應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以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即上市規則中所指的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批准的交	第四章 股東會 的召開	第四十一條 董事長應出席年度股東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在年度股東會上回答提問。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以下交易的股東會上回應問題，即上市規則中所指的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批准的交易。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 章節	內容
	易。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 	第四章 股東會的召開	第四十四條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時 <u>或者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u> ，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四十八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同意票或反對票。	第四章 股東會的召開	<u>(刪除)</u>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四十九條 當同意和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 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	第四章 股東會的召開	第四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會上的投票權。 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 章節	內容
	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 	第四章 股東會的召開	第五十二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四章 股東會的召開	第五十三條 股東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	第四章 股東會的召開	第五十七條 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 章節	內容
	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六章 附則	<u>(新增)</u>	第六章 附則	<u>第六十五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電子方式”指以電子記錄形式透過任何方式傳輸公司的任何通知、文件或資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在公司的網站上發佈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公司任何證券上市及／或允許交易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上發佈)。</u>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大會批准後發佈之日起生效，原 <u>2020年5月29日</u> 發佈的《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同時廢止。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批准後發佈之日起生效，原 <u>2023年1月20日</u> 發佈的《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同時廢止。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 章節	內容
第一章 總則	第二條 董事會辦公室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對董事會負責，協助董事會秘書工作，<u>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u>	第一章 總則	第二條 董事會辦公室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協助董事會秘書工作，<u>負責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文件準備及會議記錄、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以及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其他日常事務。</u>
第二章 會議的 召集和 提案	第三條 定期會議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董事會每年應當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個季度一次。	第二章 會議的 召集和 提案	第三條 定期會議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董事會每年應當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
第二章 會議的 召集和 提案	第五條 臨時會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u>監事會</u>提議時； (四)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五)總經理提議時；	第二章 會議的 召集和 提案	第五條 臨時會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u>審計委員會</u>提議時； (四)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五)總經理提議時；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 章節	內容
	(六) <u>二分之一以上</u>獨立董事提議時； (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八)《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六) <u>過半數</u>獨立董事提議時； (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八)《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章 會議的 召集和 提案	第七條 會議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或董事長委託的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u>半數以上</u>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章 會議的 召集和 提案	第七條 會議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u>過半數</u>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四章 會議的 召開	第十二條 親自出席和委託出席 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委託書應當載明： (一)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 (二)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 (三)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 (四)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	第四章 會議的 召開	第十二條 親自出席和委託出席 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委託書應當載明： (一)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 (二)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 (三)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 (四)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 章節	內容
	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 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		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
第四章 會議的 召開	第十五條 會議審議程序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 	第四章 會議的 召開	第十五條 會議審議程序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第四章 會議的 召開	第十九條 決議的形成 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其權限範圍內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除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必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第四章 會議的 召開	第十九條 決議的形成 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其權限範圍內對擔保事項、<u>財務資助</u>作出決議，除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必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 章節	內容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 大 會批准之日起生效。原 <u>2017年8月23日</u> 發佈的《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同時廢止。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批准之日起生效。原 <u>2023年1月20日</u> 發佈的《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同時廢止。

二零二五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238)

二零二五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金山大道東668號T2棟一樓102會議室舉行本公司二零二五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1. 關於本公司符合發行公司債券條件的議案
2. 關於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方案的議案
 - 2.01 發行規模
 - 2.0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
 - 2.03 發行利率
 - 2.04 債券期限
 - 2.05 承銷方式
 - 2.06 發行對象
 - 2.07 還本付息方式
 - 2.08 募集資金用途
 - 2.09 擔保情況
 - 2.10 公司的資信情況及償債保障措施
 - 2.11 上市安排
 - 2.12 決議有效期

二零二五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 關於本公司發行中期票據方案的議案
 - 3.01 發行規模
 - 3.0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
 - 3.03 發行利率
 - 3.04 債券期限
 - 3.05 承銷方式
 - 3.06 發行對象
 - 3.07 還本付息方式
 - 3.08 募集資金用途
 - 3.09 擔保情況
 - 3.10 公司的資信情況及償債保障措施
 - 3.11 決議有效期
4. 關於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轉授權管理層全權辦理公司債券及中期票據註冊及發行相關事宜的議案
5. 關於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6. 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7. 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上述第2至5項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批准，第1、6及7項議案則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馮興亞
董事長

中國廣州，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二零二五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通告的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之通函。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資料分別載於該通函之附錄一至附錄三內。
2. 有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3. 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自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則其簽署的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必須經公證人證明。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最遲於此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或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大會時應出示其個人身份證明文件。
5. 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臨時股東大會並不設暫停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所有已填妥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的往返及食宿費用須自理。
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8. 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僅派發予本公司H股股東。致本公司A股股東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另行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ac.com.cn>)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
9. 臨時股東大會會務常設聯絡人為劉勇先生、宗偉濠先生，電話號碼：(86)-20-83151139轉8104、8107，電郵地址為DB-GAC@gac.com.cn。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馮興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小沐、鄧蕾、周開荃、王亦偉及洪素麗，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福全、肖勝方、王克勤和宋鐵波。